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

新政复〔2026〕233号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关于公开2025年度“三公”经费及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据的批复

县财政局：

你局上报的《关于公开2025年度“三公”经费及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据的请示》（新财请〔2026〕22号）收悉。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根据《云南省预算公开工作实施细则》、玉溪市财政局关于转发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云南省预算公开工作补充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的通知（玉财预〔2017〕1号）以及《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规程〉的通知》（新政办发〔2015〕18号）文件精神和要求，同意

你局通过新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公开2025年度“三公”经费及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支出情况。

接此批复后，请你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实施。

2026年9月23日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6年9月23日印发